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 3.85%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之訂明分批完成修訂

謹此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配售協議之訂明分批完成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使配售事項得以分批完成。

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所修訂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劃線所示)載列如下：

分批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可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惟每批配售事項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3,000,000元(惟最後一批配售事項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少於港幣3,000,000元)。

每批完成

每批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相關**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事先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先決條件

每批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批次配售事項所包含之**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獲轉換後可能須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的規限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取得**相關批次配售事項**所要求或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發出，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配售期

配售期應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計，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結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所代表之每批配售事項總代價之3.5%（「配售佣金率」）的配售佣金，加上有關配售代理就相關批次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其他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現金開支。

終止

倘該通函「配售協議－終止」分節所載任何事件於各批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發生，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相關批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為免生疑問，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終止不應影響於終止前已完成之配售事項批次，以及任何一方就有關批次配售事項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

釋義

配售協議之釋義已修訂如下：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各批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每批配售事項而言，發出通知日期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相關批次配售事項應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於當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配售期」指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計至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重要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訂立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a)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248,300,000元用於目標購物中心翻新工程(約港幣198,600,000元)及發展A座(約港幣49,700,000元)；及(b)約港幣62,1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港幣8,700,000港元。該通函亦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為一年內。尤其是，完成翻新圖則設計及目標購物中心的所有翻新前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

配售協議原定協定，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配售期結束後落實，以給予配售代理充足時間物色合適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動用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資源，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使本公司得以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市場反應，就相關批次的配售進行一項或多項完成。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引入的分批完成機制，將為本公司在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提升項目開發及管理的效率，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未物色到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考慮到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將落在二零二六年，而可換股債券因此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批次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全部或部分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